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

三政〔2017〕1号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全市财政国税地税系统予以嘉奖的决定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开发区、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2016年，全市财政、国税、地税系统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的工作部署，在全面落实营改增试点改革政策的基础上，依法加强收入征管，积极争取上级支持，科学安排各项支出，集中财力保运转、保民生、办大事，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。2016年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00.12亿元，同比增

收7.2亿元，增长7.8%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7.1亿元，增长8%；地方税收收入完成68.4亿元，增长12.1%。为激励先进，市人民政府决定：对全市财政、国税、地税系统予以嘉奖。

希望全市财政、国税、地税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继续发扬成绩，再接再厉，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，积极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，充分发挥财税改革对全面深化改革的基础性和支撑性作用；切实加强税收征管，努力实现应收尽收，不断壮大财政实力；合理优化支出结构，保障各项重点支出需要。全市各级、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财政、国税、地税系统迎难而上、团结协作、求真务实、奋发有为的精神，进一步解放思想，振奋精神，锐意进取，扎实工作，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！

2017年2月3日

主办：市财政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二科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军分区，部、省属有关单位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2月3日印发

